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4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8月10日

对与审议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巴西



巴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次报告

2001-2005 年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问卷的答复

联邦政府

巴西，巴西利亚，2007 年 4 月

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非常欣然接到并解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巴西澄清的议题和问题。对委员会所提问题进行答复的筹备工作，有赖于以下部门的直接参与：土地发展部、教育部、卫生部、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社会发展与战胜饥饿部和对外关系部。

首先，我们回顾到，在 2006 年 10 月的大选中，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再次当选，任期四年。这意味着当时实施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可以根据需要进一步加强、发展或调整。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向国民议会所作的就职演讲中，总统强调了在其第一届任期内所建立的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及实施性别政策所取得的成果，同时指出“我们已经扩大了在该领域的公共政策并建立了强有力的国家机构，可以确保巴西将坚决严厉打击基于性别、种族、性取向或年龄的一切形式歧视。”

总统任命一名女性为旅游部长，至此，新内阁中有了如下五位女性：参谋长 Dilma Roussef，环境部长 Marina Silva、旅游部长 Marta Suplicy、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 Matilde Ribeiro 和妇女政策特别秘书 Nilcéa Freire。

说到其他的一些总体政策，应该提一下今年实施的增长加速方案，该方案共五十项举措，包括到 2010 年，基础设施总投资达 5 030 亿雷亚尔。以不危及已取得的经济稳定为前提，这些措施旨在加速增长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收入并减少区域不平等。该方案还提倡采取一些财政措施，如为信贷和融资提供激励机制、减轻税收负担、改善立法等。

关于女性政策，2007 年初的一些相关事件值得一提。

2007 年 3 月 2 日，为纪念国际妇女节，联邦政府出台了一项消除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女性感染人数增加问题的计划，与 2007 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泛美运动会上开展的预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运动共同展开。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出席了本次活动。

通过出台消除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女性感染人数增加问题的计划，联邦政府希望提高公众意识，使他们认识到艾滋病传播的传统模式已经发生改变，现在女性也深受其影响：1995 年至 2005 年间，感染艾滋病毒的女性人数上升了 44%。该计划旨在减少女性面对艾滋病毒及其他性传播疾病时的脆弱性。

该计划的目标包括将参加艾滋病毒测试的女性人数翻一番（从 35% 提高到 70%）；2008 年之前将垂直传播由 4% 减少到不足 1%；将女性避孕用品的购买量由 2007 年的 400 万提高到 2008 年的 1 000 万；消除先天性梅毒；并资助与艾滋病传播相关的研究。

2007 年泛美运动会和残疾人泛美运动会上的预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运动将使运动员参与到与艾滋病的

斗争中——通过提高公众意识，让其认识到健康生活方式和提升自尊对减少对艾滋病毒及其他疾病时的脆弱性至关重要。在运动会的开幕式上，每位运动员及参与者都将拿到一套工具包，里面装有避孕用品、T 恤衫和有关预防知识的介绍。该运动的口号是“运动会中要穿戴”，将一直持续到 8 月份残疾人泛美运动会闭幕。

该运动的开展和该计划的出台是下列部门共同合作的结果：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体育部、卫生部、社会发展与战胜饥饿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参与其中的还有联邦储蓄银行（CEF）、巴西奥林匹克委员会（COB）、巴西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里约热内卢州政府及里约热内卢市政当局。

2007 年 1 月 17 日，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签署了一项法令（DOU, 18/01/07, ed. n° 13, seção 1, p. 7），宣布将召开第二次全国妇女政策会议。该会议将由总统办公室的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协调召开。

此次会议将于 2007 年 8 月 18-21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即将出席会议的有政府和民间社会的 2 800 名代表，此前他们将已经参加了今年 3 月到 7 月间举办的州、市和区域会议。

提议进行讨论的主要议题有：I. 分析巴西现状：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状况及通过实施国家妇女政策计划（PNPM）实现平等的挑战；II. 评估国家妇女政策计划中有关举措和政策的实施状况及影响；III. 妇女参政情况。

第二次全国妇女政策会议将给政府和妇女社会运动提供一个机会，对迄今所作的工作进行评估，如果需要，还可以重新调整巴西妇女政策的构成。

最后，除了提供委员会所要求做出的澄清，我们也借这次机会对 2005 年 4 月提交的第六次巴西国家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 立法和国家机制

1.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报告内（英文第 12 页）所提及的已提交联邦参议院供核可的立法草案和修正案，特别是第 117/03 号法案，该法案撤销刑法两项条文中“贞洁妇女”的说法，第 335/95 号法案，该法案保证和管理在监狱中为妇女囚犯设立托儿所和日托设施的工作，以及第 644/03 号法案，该法案保证政务会女委员、国家和联邦代表的产假权利，其中包括男议员的陪产假。

2005 年 3 月 28 日第 117/03 号法案被批准为第 11106 号法。修正案从巴西立法中撤销了“贞洁妇女”的说法——无论是未婚还是已婚妇女——和通奸罪。因此，过去几十年中，陪审团审判中为杀害妇女的男人辩

护而援引的主张——“合法维护名誉”已经失去了效力。

另一项重大改动就是不再对违反习俗的罪行如强奸和性侵犯持宽容态度。过去，法律允许侵犯者或其他人与受害者结婚，从而撤销对侵犯者的起诉。第 231 条有关贩卖妇女的措辞有所变化，现在指的是国内和国际的人口贩运，这样受害者就既包括男人也包括妇女。在此方面，应提及 2006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第 5948 号法令，该法令批准了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政策并成立了部际工作组来负责起草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政策（PNETP）。

第 335/95 号法案用以保证和管理在监狱中设立托儿所让女囚子女入托的工作，该法案已经作为第 105/2003 号内阁法草案提交给联邦参议院，目前宪法、司法和公民委员会正对其进行审议，该委员会的报告员已经决定支持批准该法案。

另外，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SPM）和司法部通过国家监狱局就针对女囚、其子女及家属的公共政策的实施签署了一项技术合作协议。其目的在于保证人道的关押条件并帮助囚犯重新融入社会。该合作协议发表在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官方公报上。

该协议要求在 90 天内任命一个部际工作组（GTI）来负责对妇女羁押系统进行重组和再规划的筹备工作。该工作组负责多项工作，包括就囚犯子女在监狱的短期和长期滞留起草提案；为女囚提供适当的膳宿条件；培训与囚犯打交道的专业人士；分配部分国家教养所基金给女囚；设计一些项目来为女囚及其家属提供教育、卫生保健、职业培训、法律和社会援助等服务。

除上述两个部委的代表外，部际工作组的成员还将包括来自卫生部、教育部、劳动部、社会发展部、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和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的代表。司法部和民间社会也将参加该工作组。

保证议员的产假或陪产假权的第 644/03 号法案已被提交联邦参议院（第 104/2003 号内阁法草案）。目前宪法、司法和公民委员会正对其进行审议，该委员会的报告员已决定反对批准该法案，因为它侵犯了州级和市级立法机关的权限。并提议联邦参议院院长进一步考虑该问题，特别是考虑到要保证将正在讨论的权利纳入联邦参议院的细则，因为这些权利是合法的。

说到孕产妇问题，应进一步指出的是，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对 1990 年 9 月 19 日第 8080 号法进行修改的第 11108 号法保证准妈妈在单一保健系统（SUS）下享有在分娩、生产和生产后有人陪伴的权利。

**2. 报告（英文第15页）指出，“目前27个联邦州中有23个设有妇女权利问题国家委员会……”。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委员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说明是否已有计划在还没有州委员会的四个国家设立这样的委员会。同时也请进一步说明妇女权利问题全国委员会与妇女权利问题州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即在监测《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关系（英文第14页）。**

除特定的职责外，妇女权利问题全国委员会也在努力加强处理妇女权利问题州委员会和市委员会。为此，全国委员会与现有的各委员会保持联系，向其通知全国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满足其要求并记录所收集的数据。在 2003 年，共有 90 个市委员会和 20 个州委员会。全国委员会的记录显示现有 204 个委员会：24 个州委员会（包括最近建立的亚马孙州妇女权利问题委员会）和即将在伯南布哥、朗多尼亚和塞尔吉佩州建立的州委员会；180 个市委员会（仅包括已经查明并建立联系的市委员会）。

该委员会还设法通过与当地妇女运动保持联系来建立更多的委员会并鼓励培训委员会成员。2006 年 3 月，当妇女卫生和权利国家和首府城市委员会在巴西利亚召开会议时，妇女权利问题全国委员会和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与全国卫生委员会和卫生部合作，就“妇女卫生政策的社会控制”举行了一场研讨会。研讨会最后呼吁加强现有各委员会；在尚无委员会的地区提供建立委员会的激励机制；在各州召开研讨会。2006 年，若干州召开了同样类型的社会控制研讨会，这些研讨会主要由当地妇女权利问题委员会负责。

关于州委员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我们可以提供如下最新资料：阿克里州，隶属州政府；无独立预算，有三名州雇员；亚马孙州，隶属州司法和人权部，包含在后者的预算中，有两名部门雇员；巴伊亚州，隶属新近成立的平等促进部，包含在后者的预算中，有一名部门雇员；南马托格罗索州，隶属劳动、社会福利和团结经济部，无独立预算（各项活动由非政府部门的委员会成员赞助），有一名部门雇员；米纳斯吉拉斯州，隶属社会发展部，无独立预算，有八名部门雇员；巴拉那州，隶属州司法和公民部，无独立的预算，无雇员（工作由委员会成员自己完成）；里约热内卢州，隶属新近成立的妇女权利监督部（SUDIM），后者又隶属于州社会福利和人权部；2007 年用于妇女权利监督部和委员会活动的预算达 641 000 雷亚尔；妇女权利监督部的雇员也为委员会工作。南里奥格兰德州，由州财政部资助，有一名雇员；圣卡塔琳娜州，隶属州社会发展、劳动和收入部，后者为委员会提供财政和行政支持；托坎廷斯州，隶属州公民和司法部，由州妇女权利基金资助，预算为 50 000 雷亚尔，有两名部门雇员；圣保罗州，圣保罗妇女条件州委员会有独立的预算，有一名主席，一名雇员和六名实习生。

如上所述，除极少数情况外，各州委员会缺乏必要结构、资源短缺、人手有限。

还应指出的是，除与州和市委员会保持联系外，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还努力与致力于妇女政策的州级和市级机构保持联系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因此，2004 年当时的 13 个委员会进行了会面并决定建立全国妇女政策组织政府论坛。

由于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鼓励和支持建立政府妇女政策机构和新的市级行政部门，现有机构的数量急剧增加，已由 2004 年的 13 个（根据巴西市行政学院的调查）上升到了 2006 年的 125 个，其中包括 9 个州委员会和 116 个市委员会。

## 定型观念

3. 报告（英文第25页）指出，“尊重性别多样性和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是全国人权教育计划的基础，将邀请执行这项计划的主要行动者于2005-2006年在所有联邦州举行会议，其中包括来自州和市教育网络的教育工作者、负责民警、军事、消防员和市区警卫学院工作的人士”。请表明2005-2006年举行了多少次这种会议并说明负责全国人权教育方案的人士中有多少人参加这类会议。同时也请表明这些会议所讨论的主题，以及如何不断监测这些活动。

为就全国人权教育计划（PNEDH）审查进行全国性磋商，举办了29次州级会议和1次市级会议，使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各部门参与到此计划的五个领域中：基础教育（教育部长、主管、市教育局局长联盟办公室、教育家、联盟和协会）；高等教育（教员和学生、研究人员、继续教育教员、副校长论坛、联盟和教员协会）；非正规教育（联盟、非政府组织、社会运动和劳工联盟）；司法和安全专业人员教育（士兵、军官和民警官员、公路巡警、科学院教育主管、监狱牧师和社会实体与运动）；和教育与媒体（联盟、公众信息教员和学生及媒体非政府组织）。另外还有国民会议和内阁人权委员会，州人权委员会及权利和监护委员会。

考虑到该计划的系统化和修订工作，就人权教育计划修订工作召开了一次研讨会并举行了三次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会议，以核可该计划的最终案文。共有4 500到5 000名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了这一进程。

这些会议中讨论的问题包括：国内外形势和当今建立人权文化所面临的挑战；人权教育的原则和总体目标及在人权教育十年背景下的人权教育计划——对该计划五个领域中每一个领域，均讨论了人权教育的原则、战略和行动领域等问题；并对州人权教育委员会进行了架构。

只有在州人权教育委员会成立之后才会设立监督机制。因此，虽有相关考虑，目前却尚无此类机制。

4. 报告（英文第26页）表示，关于妇女在媒体中的形象，司法部在2005年开始为关于暴力、性和毒品等主题的电视节目内容制定分类标准，并表示其他主题可能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贩运人口和性别歧视。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说明为鼓励媒体突出非男性至上主义的、正面的妇女形象。

2007年2月9日司法部出台的第264号行政命令对与电视或类似媒体中视听节目分类标准有关的法律规定进行了调整，包括1990年7月13日的第8069号法（《儿童和青少年法》）、2001年12月27日的第10359号法和2006年7月6日的第5834号法令。

该行政命令指出“巴西联邦共和国建立在人的尊严基础上，其目的在于促进所有人的福祉，不存在基于出身、种族、性别、肤色和年龄的成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歧视”。该项命令决定首次在巴西推出代表节目评级的标准代号。此外，确立广播公司的自我评级制度，从而让广播公司、社会、司法部门和司法部担负起责任。

联邦政府认为责任分担至关重要。司法部负责确定节目的分类和监督电视节目的安排；父母更了解电视节目的内容，应该由他们来决定哪些节目是孩子们可以看的；司法部门有义务对不遵守评级标准的广播公司进行制裁。新闻节目无需评级。

评级表中包括对与歧视、偏见、贬低和嘲笑有关的材料进行确认。歧视类型包括基于性别或阶级的歧视；反对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和/或变性的个人；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歧视及对土著居民和残疾人的歧视。歧视行为的严重程度和定型观念的散播也被列入了该评级表。

#### **贩运活动：性剥削和劳力剥削**

**5. 巴西抗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少年行为的综合行动方案 (PAIR) 在六个试点市区内的执行情况和影响如何 (英文第 28-29 页)？请提供详细情况并通报这一方案是否会在其他市区仿行，特别是在考虑到报告第 30 页提到的超过 937 个巴西市区和地区出现商业性剥削事件的情况下。**

巴西抗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少年行为的综合行动方案 (PAIR) 旨在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通过采取综合行动对各种服务进行协调和整合，以建立和/或加强地方网络。

自 2003 年起，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已在六个市区（罗赖马州帕卡赖马市、亚马孙州马瑙斯市、阿克里州里奥布朗库市、巴伊亚州费拉迪圣安娜市、帕拉伊巴州大坎皮纳市和南马托格罗索州克鲁巴市）展开。参加活动的有来自各个领域的 3 000 名专业人员。

主要目标包括：开展 12 项定量和定性研究，对暴力侵害儿童和少年行为进行评估；建立一个着重于六个试点市区的暴力侵害行为的地方状况资料的综合系统；组织 14 个权利和监护委员会；开展一项提高公众意识的运动来动员地方社会，同时开展一项国际运动（包括南美的 8 个国家）；对 7 个州（阿克里、亚马孙、巴伊亚州、帕拉伊巴、米纳斯吉拉斯州和南马托格罗索州）的 5 000 名专业人员进行关于预防、照料、抵御和问责方面的培训；为六个州的技术专业服务提供资格鉴定，以确保人道地提供服务；对七个州的青少年团体进行培训，使儿童和青少年在该项目中发挥主体作用。

为对提交美洲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第 12426 号和第 12427 号案——马拉尼昂州阉割男孩案——进行结案，签订了友善解决协议。自 2006 年起，除马拉尼昂州外，联邦政府还将巴西抗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少年行为的综合行动方案 (PAIR) 扩展到已开展试点项目的 11 个州（亚马孙、阿克里、巴伊亚州、塞阿拉州、帕拉伊巴、巴伊亚州、南马托格罗索州、米纳斯吉拉斯）的其他 56 个市及北里奥格兰德州。共有 5 165 621 名儿童和青少年从该项目中受益。按照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全国委员会的决议，到 2007 年底，该项目将扩展到里约热内卢州、朗多尼亚州和帕拉州。

在此方案下采取的措施包括一项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行为的全国电话举报服务——全国电话举



报 100。这是一项在巴西所有州都开通的免费电话服务。该方案由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与巴西石油公司（Petrobrás）及一个非政府组织——儿童和青少年咨询、研究和行动中心共同合作开展。该方案旨在接收有关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的举报并对其加以制止。具体报告显示有 72% 的受害者为女性，其中有 53% 是非裔，42% 为白人。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间，该项电话直拨服务共收到来自全国各地的 27 000 多项举报。

**6. 报告（英文第 33 页）指出，混合议会调查委员会（CPMI）关于商业剥削儿童和少年活动的报告阐述了贩运女孩和男孩的路线，调查关于剥削的指控，并列出了大约 250 名涉嫌参与性剥削罪行的人士。这些嫌疑人有多少人或已被起诉或判定有罪？**

国民议会的保护儿童和青少年议会阵线目前正密切关注所有 27 个州的检查署根据联合议会调查委员会（PMI）取得的发现所采取的司法程序，包括指控 250 名涉嫌参与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的人员。该委员会将于 2007 年上半年提交其结论。值得一提的是，巴西宪法决定了各政府部门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因此，控告由州监察署负责，起诉由州司法部负责。

在联邦政府一级，应该强调的是 Sentinela 项目，它为在性剥削中受害的儿童提供心理援助，2005 年覆盖了 300 个市，到 2006 年已扩展到 1 114 个城市，其预算自 2003 年以来也增加了 518%。

**7. 有多少女孩从报告（英文第 33 页）所述的消除童工方案（PETI）获得利益？这一方案的总影响如何，特别是在防止童工劳动方面？**

据社会发展与战胜饥饿部统计，有 50 788 名女童从消除童工方案（附件 1）中受益，而从童工劳动中解脱出来的女童中又有 272 701 名女童从家庭补助（Bolsa Família）方案（附件 2）中受益。

消除童工方案（PETI）对防止使用童工的影响包括：减少了极端贫困和社会不平等；提高了受援助家庭的食品和营养状况；为受该项目援助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家庭提供社会和教育服务；根据联邦政府社会方案统一登记中的鉴定和登记信息，从劳动和剥削系统中开除儿童和青少年；每月有 85% 的儿童和青少年会出席消除童工方案（PETI）社会和教育活动（延长上课时间）；加强了家庭与社区之间的联系；提供了参与旨在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全面发展的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的机会。通过统一社会福利系统突出了社会和家庭结构及社会管理。消除童工方案（PETI）也是该系统的一部分。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 请提供资料说明 2004 年 11 月向国民议会提出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4559/2004 号法案是否已获通过，并说明报告英文第 35 页所提到的公共政策和综合行动准则是否已由所有有关机构落实。**

2006 年 8 月 7 日，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批准了第 11340 号法。该法经民主讨论起草，

由国民议会一致通过，目前已经开始实施。有关部门正在适应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新准则。

这项被称作《玛丽亚·达佩尼亚法》的新立法，是为了纪念一位药剂师，这位药剂师的丈夫曾两度试图谋杀她。该立法对受暴力侵害的女性而言是一项巨大的成果。所采取的措施因案件而异，从将施暴者赶出家门，到禁止其接近受虐待的妻子和子女，到赋予妇女追回财产权，到取消受害妇女代表施暴者所写的委任状等。法律还规定了一些社会福利措施，如将妇女纳入联邦、州和市社会福利方案的登记系统中。

该法律通过之前，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被看作“攻击力较小”的罪行，通常是与邻里或街头纠纷及交通事故等一些轻罪一起由专门的刑事法庭受理。新法认识到家庭暴力会产生极大的攻击力，决定此类案件由州和联邦区司法法庭下的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法庭来受理。该项法律另一个创新之处在于，将妇女的家庭暴力归类为侵犯人权行为和作为一种暴力形式的心理暴力行为。

作为总统办公室的一部分，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已经公开邀请非政府组织和/或大学机构联盟就建立一个监督第 11340 号法（《玛丽亚·达佩尼亚法》）实施和执行的观察站提交提案。

该观察站是独立自主的机构，其任务主要是观察和监督该法的实施和执行。它将与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有政治上和结构上的联系，还将为改善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公共政策献计献策，以保证符合《贝伦杜帕拉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9.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世界卫生组织妇女健康和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问题多国研究范围内在巴西进行的调查对通过新政策和其他措施的影响。**

该项调查与其他正在进行中的各项举措、运动和研究一起进一步表明，巴西还需要将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作为一个公共卫生问题来坚决打击。该调查在巴西受到好评，与该问题有关的全国性报纸、区域媒体、学院和机构都对该调查进行了宣传和评论。该调查也对巴西卫生部产生了积极影响，特别是在其专门负责妇女健康的技术领域。

**10. 据报告（英文第36页）称，根据第4.625号法令（第3条第八款）于2003年3月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以处理关于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控。监察员已收到多少关于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控和申诉并分别提交主管机构调查，这些案件的结果又如何？**

| 按年份分列的收到的申诉总数 |        |        |        |
|---------------|--------|--------|--------|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 86            | 224    | 364    | 351    |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助理办事员/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 - 2007 年 4 月。

应该指出的是，2006 年监察员办公室接到的申诉数量减少是因为推出了女性服务电话中心——拨打 180。这是一项援助受暴力侵害妇女的免费电话服务。

监察员办公室于 2003 年成立时，大多数援助都是私人性质的（32.56%）和通过电话进行的（20.93%）。请求援助最多的是中西部地区（33.72%），其次是东南部地区（17.44%）。请求援助的方式主要是请求（56.98%），其次是控告（33.72%）。最主要的问题是有关诉讼程序、社会安全和经济及社会脆弱性的获取和保障社会权利的社会性和司法性主张。另外，涉及较多的问题还有一般性暴力（11.63%）（身体暴力和性暴力等）和就业暴力——有关精神骚扰、劳动立法及在劳动市场上的定位。其中，在寻求帮助的问题中，后面两项居第三位，家庭暴力（8.14%）和凶杀（8.14%）总体居第四位，紧随其后的是立法问题（4.65%）。基于种族、肤色、民族和性取向等的歧视（3.49%）和贩运人口（3.49%）居第六位，与健康相关的问题（2.33%）较少涉及。

2004 年，大多数援助是通过电子邮件（45.09%）和电话（21.88%）提供的。请求援助最多的还是中西部地区（34.38%）和东南部地区（29.46%）。请求援助的方式主要是请求（39.73%），其次是控告（27.23%）。在寻求帮助的问题中，位居第一的是获取和保证社会权利（25%），然后是家庭暴力（9.82%）和就业（8.93%）——分别位居第三和第四，歧视（8.04%）和暴力（8.04%）并列第五。

2005 年，大多数援助是通过电子邮件（59.07%）和电话（18.41%）提供的。请求援助最多的是东南部地区（30.49%），其次是中西部地区（24.45%）。请求援助的方式主要是请求（39.29%），其次是控告（22.25%）。请求援助的问题中，社会权利（17.58%）居第二位，歧视（11.26%）第三，暴力（10.44%）第四，家庭暴力（7.97%）第五。

2006 年，大多数援助是通过电子邮件（60.97%）和电话（8.83%）提供的。请求援助最多的是东南部地区（32.76%），其次是中西部地区（19.66%）。请求援助的方式主要是请求（51.85%）和控告（16.24%）。请求援助的问题中，社会权利（12.54%）居第二位，暴力（10.83%）和就业（9.40%）分别位居第三和第四，立法（8.55%）和健康（6.84%）分别为第五和第六，歧视（5.98%）和家庭暴力（5.70%）分别是第七和第八。

从附件 3 的表格（按区域、起源、特点及问题分类分列的年度表格）中可以看到，在过去几年中，“其他”一栏位居第一，其中包含不同的问题，如政治迫害、政府机构干预、要求公布和说明各项目的请求等。

它还提到了拨打 180 服务，自 2005 年 11 月开始实施后，2007 年 4 月 17 日是其全天候服务一周年纪念。全国各地的妇女可以用任意一部电话免费拨打该号码，寻求有关法律问题、特定警察分局、卫生诊所和收容所等方面的信息

电话中心工作保密，对有关身体和心理侵犯、性暴力、性骚扰和精神暴力、猥亵、强奸及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妇女等电话进行记录。

统计显示，伯南布哥是被谋杀妇女人数最多的州。有关所提供的援助的月报被送往 15 个州和 110 个市的妇女协调和咨询办公室。在没有此类机构的州，该文件会将送交州政府、检察署和安全部门。

**1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E/CN.4/2006/61)，美洲人权委员会于2001年指出，“国家没有采取有效行动起诉并判定侵犯者有罪”。请说明缔约国正在采取什么行动以回应这一评估，包括提供关于起诉并判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有罪的数据。**

自 1998 年起，多年度计划就设立了专门的预算，用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迄今为止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有效行动。已核准了各个项目来设立庇护所，培训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公共部门人员，尤其是专门处理妇女事务的警察分局的局长和公设辩护人。

自 2003 年起，随着新政府的上台和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的建立，培训项目得到扩展，对庇护所和咨询中心的支持增加，还开展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计划，将之前开展的活动纳入到一个更广泛的单一系统中。

应指出的就是，巴西各州已就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54/01 号建议和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就第 12051 号案(玛丽亚·达佩尼亚案)所发布的公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而巴西政府也一直都以正在执行的旨在结案的实际行动作为对美洲组织的回应。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之一就是颁布专门的立法以威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06 年第 11340 号法的出台实现了上述目标。考虑到有请求者、受害者、塞阿拉州(案件发生地)和联邦政府参与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相关各方有可能于 2007 年底之前签署一份协议，从而结案。

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也在与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一起密切关注另外五起暴力侵害巴西妇女的案件，这些案件正由美洲人权委员会进行审查，但迄今为止，所有案件的官方立场都尚未确定。不管怎样，巴西政府和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正以各种努力加强旨在威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以防止有新的案件提交到人权法庭。

关于塞阿拉州为回应该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即，法律的实施情况，包括对暴力侵害妇女的逞凶者的起诉和定罪，应该指出，《巴西联邦宪法》建立了权力分离体系。因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由各州起诉，最终可能由司法体系的终审法庭——高等法院受理。

还应提及的就是，全国司法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6 日批准了第 9 号建议，该建议指出法院应建立专门受理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第 11340 号法（《玛丽亚·达佩尼亚法》）中规定要建立专门法庭帮助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该建议还指出，法庭应将家庭暴力的统计数据纳入其数据库当中，赞助一些有关人权和性暴力的多学科课程以提高法官素质，并将司法体系纳入到其他妇女援助网络的服务当中去。

最后，应该指出，各州正采取措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进行汇集，如由里约热内卢公共安全学院所出版的《妇女档案》。该出版物载有有关强奸、暴力猥亵、凶残身体伤害和谋杀等罪行和本州妇女所遭受的其他威胁的文章和信息。《妇女档案》第一期公布了 2004 到 2005 年的数据，而第二期则公布了 2006 年的有关数据。

## 政治和公共生活

### 12. 请提供最新资料介绍正在国民议会辩论的法案草案，该法案修订关于配额问题的1997年9月30日第9.504号法（英文第42页）。

当前有关对第 9504/1997 号法进行修订的辩论已扩展到拟议的巴西政治体系改革的范围。政治改革提供了一个对政治进程进行变革的独一无二的机会。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包括对州和社会之间的权力关系的审查；政党的运作规则及规范选举和决策进程的标准；还包括对公共预算的管理、电台和电视特许权及司法体系的结构和作用。这使政治系统和政治参与与代表的形式的改善和民主化成为可能。

第 2679/2003 号法案（第 5268/2001 号法案的附件）是拟议的立法，该法案所涉及的对象是最多的，已经过专为解决该问题而设立的政治改革特别委员会批准。该法案要求对选举守则、政党法和选举法的有关条款进行改动。

考虑进行的改动如下：在各政党或联盟所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男女候选人各保留至少 30%至多 70%的名额；政党或联盟预定的（限定的）名单要遵守性别配额以保证男女交错，即每三个名额中至少保证男女名额各一个，或男女比例 50-50；在政党免费的电台和电视广告时间中，至少有 20%-30%的时间用于促进和宣传妇女参政问题；在流向政党基金或机构的至少 20%的资源中，至少将其中的 30%用于那些致力于鼓励和加强妇女参政的政党部门（相当于政党资金的 6%）。

改革为深化民主和代表性不充分的部门参政提供了很好的机会。为深化这一辩论，将于 2007 年 8 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妇女政策会议已将妇女参政进程列为主要问题之一。

| 巴西当权妇女的人数——2007 年 |       |       |        |       |        |
|-------------------|-------|-------|--------|-------|--------|
| 立法部门              | 妇女    |       | 男子     |       | 总人数    |
|                   | 人数    | %     | 人数     | %     | 100%   |
| 参议院               | 10    | 12.34 | 71     | 87.66 | 81     |
| 众议院               | 45    | 8.77  | 468    | 91.23 | 513    |
| 州议会               | 123   | 11.61 | 936    | 88.39 | 1059   |
| 市议会               | 6 556 | 12.65 | 42 252 | 87.35 | 51 808 |

| 巴西当权妇女的人数——2007 年 |     |       |       |       |       |
|-------------------|-----|-------|-------|-------|-------|
| 行政部门              | 妇女  |       | 男子    |       | 总人数   |
|                   | 人数  | %     | 人数    | %     | 100%  |
| 共和国总统             | -   | -     | 1     | 100   | 1     |
| 州和联邦区政府           | 4   | 14.81 | 23    | 85.19 | 27    |
| 市政府               | 418 | 7.52  | 5 141 | 92.48 | 5 559 |

**13. 有多少妇女候选人参加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SPM）为妇女候选人主办的能力建设行动讲习班（英文第 42 页），这些讲习班对增加妇女政治参与的影响如何？**

参加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主办的能力建设讲习班的妇女候选人数不详。秘书处本身没有举办能力建设活动，只是对其进行资助。至于这些讲习班的影响，我们认为还不是很大。

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全国妇女政策委员会认为需要就此事开展一场更深层次的、持续的辩论，因此它们已将其看作是第二次全国妇女政策会议的主要范围之一。

**14. 据报告（英文第 47 页）称，近年来“参加外交工作的妇女人数稍微下降”，并称“女外交人员在职业生涯中大多数只达中级”。请通报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增进妇女均衡参与外交事务，包括最高级别。**

到目前为止，巴西政府未采取具体措施来增加参与外交工作的妇女人数。但是，应注意 2005 年 4 月巴西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第 47 页所载的信息，该信息称，“近年来参加外交工作的妇女人数稍微下降”，这一说法多少有些不严谨。妇女人数成比例下降只是出现在 2003 年的公开录取考试中，而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参加外交工作的妇女人数一直保持相对稳定，尽管每年情况略有不同，但都在 20% 左右。2006 年 12 月，在巴西所有的外交人员中，妇女占 19.99%。

不过，毋庸置疑的是，在过去 30 年中这一比例保持不变本身就是一个问题。在此期间，大学毕业生中女性所占的比例大幅增加，2000 年甚至超过了男性所占的比例。这种现象理应如在其他职业中那样体现在参加外交工作的妇女人数上，但这种情况尚未出现。

关于女性外交人员在级别方面的上升，应注意到过去四年担任一级部长（该职业的最高级别）的妇女人数之众。正如报告中所说，2003 年，在所一级部长中，妇女只占 6.1%。到 2007 年 3 月，这一数字已上升到了 8.7%；尽管还是很低，但它表明在过去三年中有了极大的增长。这样看来，还应注意的是，Maria Luisa Viotti 大使已经被任命为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15. 报告（英文第 42-43 页）表示，“任命人员的法庭最高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仍然非常有限”。这种情况的成因为何？会员国打算如何处理？特别是，正在采取什么措施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获任命担任这些职位。**

事实上，要提高在司法部门高层职位上的妇女数量，主要障碍之一就是这些职位是通过任命而填补的，因为男性占主导地位的传统仍然占上风。已经就此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仍不足以战胜司法系统的抵抗。设置妇女配额的努力上就说明了这一点。因此，妇女获得此类高层职位的几率还是很低。

不过，应该指出的是，目前联邦最高法院的临时首席法官是 Ellen Gracie 部长，而且最近共和国总统对 Maria Elizabeth Guimarães 法官的任命使其成为高等军事法庭上的第一位女性。

| 法官人数   |    |       |    |       |     |
|--------|----|-------|----|-------|-----|
| 司法部门   | 妇女 |       | 男子 |       | 总人数 |
|        | 人数 | %     | 人数 | %     |     |
| 联邦最高法院 | 2  | 18.18 | 9  | 81.82 | 11  |
| 高等法院   | 5  | 14.28 | 27 | 85.72 | 32  |
| 高等劳务法庭 | 2  | 10.52 | 16 | 89.48 | 19  |
| 高等选务法庭 | 0  | 0     | 7  | 100   | 7   |
| 高等军事法庭 | 1  | 6.66  | 15 | 93.44 | 15  |

最近，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和全国妇女政策委员会采取了一项重大举措，即将妇女获得高层职位列为第二次全国妇女政策会议的一项重要议题。

## 教育

**16. 考虑到评估结果（英文第 50 页）指出，“男性支配的文化引导男子和妇女加入某些行业”，政府采取或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来纠正这种趋势并促进学术和专业选择的多样化？**

虽说是教育部的责任，但国家妇女政策计划（2004 年）还是将把性别、种族和民族的准则纳入职业和技术教育（第 2.1.14 号行动）列为其目标之一。2006 年，正是由于考虑到该领域所出现的差异，教育部将其列为优先发展领域。

为实施这一举措，当然是仅从性别角度来讲（因为根据第 10639/2004 号法，国家准则已将民族和种族方面的因素考虑在内），2006 年全国妇女政策监督和协调全国委员会及妇女政策特别委员会已经采取行动来提升人们的意识。采取这些行动主要是针对教育部职业和技术教育秘书处的管理人员，是为了让他们认识到采取与性别相关的政策的重要性。

其中一项具体的活动就是于 2006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巴西利亚就性别及其与男女培训的联系为参加职业和技术教育全国会议的的职业和技术主管和老师提供的讲习班。该活动的目标之一就是鼓励相关各方的对话来思考职业和技术教育的国家准则。

但迄今为止，教育部尚未出台任何与中学及技术和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机构的课程设置及教学相关的指南或宣布采取任何措施，以减少各种职业和学术生活中的性别隔离。特别要提到的一点就是，按照全国教育指南和原则（第 9394/1996 号法），州、市、学校和大学可以根据教育部和全国教育委员会设定的规范和一般准则自主设置课程。

为解决上述问题，教育部与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包括“学校性别问题和多样化”及“妇女与科学”方案。

“学校性别问题和多样化”方案旨在就与性别、性、民族和种族平等的问题为公立学校基础教育中五至八年级的老师提供资质。该 200 小时的课程已在一些试点城市展开，这些试点城市为朗多尼亚州波多韦柳市、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市；南马托格罗索州朵拉朵市、巴拉那州马里尼加市、里约热内卢州新伊瓜苏市和里约热内卢州尼泰罗伊市。参加该方案的有来自公立教育系统的 12 000 名教师。

人们对该方案所持的欢迎态度，教育人士获得的知识和所使用的创新的方法都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反响。有几个州还希望在当地也开展此方案。该方案在向埃及、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和智利展示时，也引起了上述地区的兴趣。

目前，“学校性别问题和多样化”方案正被纳入开放大学方案（教育部的一项创新项目，主要是为高等教育建立支持中心，旨在使教育民主化）。另外，该项目还会在地方政府和大学的合作下在几个州展开。

该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提供转换管理的元素、消除歧视和打破其恶性循环。通过参加此课程，专业人士在日常工作中可以拥有处理与性别、民族和种族关系及性相关的态度和行为的工具。



“妇女与科学”方案由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与教育部、科技部、全国科技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设计的，旨在强调研究的重要性并鼓励学习和宣传性别关系、妇女和女权运动研究领域的新知识。

2005 年该方案的首次实施将全国科技研究委员会（CNPq）法案纳入到了第 45/2006 号法中，该法拨款 120 万雷亚尔用以支持在性别、妇女和女权运动领域的研究；以“建立性别平等”为主题为中学生作文比赛和本科生及研究生的科研文章设立一等奖，还就“思索性别和科学”举办了研究中心和团体全国会议。

“建立性别平等”奖于 2006 年第二次评奖。2007 年，“妇女与科学”方案的第三次实施将颁发第三次“建立性别平等”奖。科技研究全国委员会将组织第二次公开竞赛，为性别、妇女和女权运动领域的研究提供支持。

劳动就业部也实施了一些举措并为促进多样性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政策提供了战略性支持。劳动、就业和收入、团结经济、劳动关系、工人保护相关规范的履行情况的监督、扩大和改善消除工作场所歧视的网络等公共系统按照巴西、性别和种族方案的方法实施了这些政策。

该方案与消除工作场合其他任何形式歧视的工作并行，将性别和种族问题纳入其优先项目。体制性的里程碑事件——2004 年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SPM）全国会议、2005 年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SEPPPIR）召开的全国会议和人权特别秘书处于 2004 年召开的全国人权会议——就说明了这点。

该方案的目标是遵守一系列的宪法规范，这些规范反映了巴西在国际领域所做的承诺，特别是 1957 年批准的《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1968 年批准的《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和 1984 年批准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000 年 6 月 1 日根据劳动就业部（MTE）第 604 号行政命令建立的促进平等机会和反对歧视中心正在联邦的 27 个州和当地的主要和二级劳动办公室实施该项目。

工作场合平等权利、性别和种族待遇三方委员会也值得一提，该机构由劳动就业部根据 2004 年 8 月 20 日的法令建立，其目标是：就工作场合中平等机会和待遇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和种族歧视的公共政策讨论和提交有关提案；将性别和种族问题纳入劳动就业部所开展的活动的各个方案及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中；鼓励和支持关于该问题的议会举措；支持和鼓励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有关组织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并促进对相关立法的宣传。

**17. 报告（英文第23页）指出，部际平等权利行动政策委员会“起草第3.627/04号法案，目前正由众议院审查，众议院为公立学校的毕业生设立了高等教育联邦公共机构空缺特别系统”。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这项立法草案以及这项草案是否已获通过。这项立法是否设想为妇女规定具体的配额，预期这项立法会产生什么影响？**

第 3627/04 号法案以民间社会向教育和文化委员会成员所提供的建议为基础起草，已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提交到国民议会，现在正等待众议院做出最终决定。之前，该法案已获得众议院教育、人权和少数民族委员会及司法委员会的一致通过。有关该法案的辩论促使巴西社会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反思。强大的抵制使得法案进程缓慢。

该法案没有为妇女设定具体的配额，只是规定公共高等教育通过公开考试录取的名额中，50%要留给从公立学校中等教育毕业的学生。还会将一定的名额分给自称是黑色人种及土著居民的学生，名额的比例应与相关机构所在州的黑人、黑人后代（黑白混血儿）和土著居民的人口比例相一致。值得一提的是，在巴西进入大学接受教育并毕业的人中，妇女已占了大多数。

因此，该项立法预计会产生的影响就是，减少由于收入不平等（在巴西，进公立中学的学生来自较低收入家庭）和民族、种族歧视所带来的高等教育机会的不平等。经济部的数据显示，黑人（黑人和黑白混血儿）占了全国人口的 46.9%，但在进入大学的人中只占 24.1%。（“巴西高等教育中的有色人种”。巴西，阿尼西奥·特谢拉国家教育研究所，2005 年。）

**18. 报告（英文第 54 页）指出，“教育排斥老年和贫穷妇女的情况仍然严重，必须拟定具体政策。例如，40 岁以上文盲妇女的比例逐步增加”。报告（英文第 55 页）还指出，“黑人妇女和土著妇女（以及男子）在巴西教育系统内的任职人数不足”。请说明政府是否已采取具体政策以提高识字率并改善老年妇女和贫穷妇女，包括黑人妇女和土著妇女接受教育的情况。请说明执行这些政策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尽管巴西扫盲方案的许多参与者都是女性，但教育部并未通过该方案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来提高识字率和改善老年和贫穷妇女受教育状况。

黑人妇女和土著妇女，无论是处于哪个年龄段，都间接地从针对下列群体/地区的教育改善政策中获得了帮助：土著人口/在土著地区扩展受教育的机会；前逃亡黑奴居住地人口/增加前逃亡黑奴居住地的受教育机会——这些地方现在主要居住着奴隶后代。

## **就业**

**19. 有多少妇女从报告（英文第 61 页）所提到的鼓励妇女在工作世界中经济自主方案以及除贫方案获得利益，这些方案在防止妇女陷入贫穷方面的结果如何？**

鼓励妇女在工作世界中经济自主方案旨在支持提高妇女地位的举措和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工作世界中的机会平等，并鼓励实施有关着眼于实现妇女经济自主的项目，以在就业、劳动和收入领域的政府行动——如孵化器、合作社和协会——建立基准。

2004年，获得支持的项目有23个，全国各地共有6600名妇女因此获得培训。2005年，又有23个项目获得支持，八个州的2000多名妇女获得培训。2006年，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资助了39个项目，14个州的2170名妇女直接从中受益。在过去三年中，在劳动市场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共直接惠益10170名妇女。

说到家庭补助方案，全国收入和公民秘书处及社会发展与战胜饥饿部的统一登记统计显示，全国各市区有1110万家庭从此方案中受益。引人注目的是，95%惠益是给予妇女的。附件4载有对该方案的总体介绍。

关于该方案给妇女生活所带来的影响，已经通过一个有关家庭补助（Bolsa Família）方案的调查开始进行评估。该调查名为“反对性别不平等”，由一个非政府组织Ações em Gênero e Cidadania开展并提交给社会发展部和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该调查收集了2006年3月到6月10个市区的实地状况。

其中一项发现就是，受益者在家中的权威和总体地位都有所上升，因为她们的收入使她们与其他工作和工资都不稳定的家庭成员相比处于优势地位。应该指出，建立了家庭补助（Bolsa Família）方案的第10863号法第14段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优先让妇女从中受益。

调查还发现该方案对收益妇女的生活产生了三种明显的影响。第一种是她们被看作是消费者。她们持有一张卡，每月都有一笔固定收入，政府官员和受益者将其看作是一项重大收获，因为她们的购买力也由此上升。

第二个在实地调查中发现的影响是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威得到肯定。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家庭补助方案所带来的购买力正改变着家庭当中的权力等级，如现在妇女有可能做选择，尤其是她们可以对自己在家中的权威进行商讨。

第三个影响是，妇女们感到自己是巴西公民的组成部份。由于她们必须取得一定的文件，如出生证明和身份证，才能进行登记并申请家庭补助，许多妇女——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的妇女——认识到她们不仅属于邻里和区县，还属于更加广泛的社会结构。

**20. 据报告(英文第64页)称，“将修订”与家庭工作有关的立法“以扩大规定家庭佣仆享有所有劳工权利”。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这一修订是否已经生效，并说明其对促进和保护妇女劳工权利的影响。**

为鼓励家庭劳动正规化，联邦政府于2006年3月发布了第284号临时措施，随后于2006年8月在第11324号法中颁布。该法允许雇佣家庭佣仆的纳税人从其报税中扣除12%，作为雇主税每月向社会保障系统缴纳。目前全国各地有650万家庭佣仆，其中有480万属于非正规劳动市场。

新的立法（由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社会保障部、劳动就业部和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共同起草）规定从2006年的收益开始算起，雇佣者只要保证一个家庭佣仆的最低工资就可以获得收入税的减税。

为了让公众了解情况，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于 2006 年 3 月开展了一项全国广播活动，介绍联邦政府为将家庭佣仆纳入正规劳动市场并进行劳动定价所采取的激励措施。从 2006 年 3 月 27 日到 4 月 10 日，79 个最为人所知的调幅/调频广播电台播送了针对家庭佣仆及其雇主的两个 30 秒广播节目，展示的是该措施的好处和持有一份签名的劳动手册的重要性。

在行政部门与国民议会及与家庭佣仆协会和联盟激烈辩论之后，第 11324 号法还为家庭佣仆提供了新的保障。根据新法，家庭佣仆有权每年获得 30 天的休息日，在周日和节假日获得每周带薪休息日及从其确认怀孕起到分娩后 5 个月内工作的稳定性得到保障。雇主不得从家庭佣仆的工资中扣除食物、住宿和卫生用品的费用。

作为对新法的补充，行政部门向国民议会提交了第 7363/2006 号法案，对 1972 年 12 月第 5859 号法第 3 条 A 款重新措辞。该法案对家庭佣仆这一职业进行监管，并决定将家庭佣仆纳入计时服务保证基金 (FGTS)。宪法、司法和公民委员会 (CCCJ) 已批准该法案，目前议会下议院正对其进行审议。

最后，2007 年 3 月，劳动、管理和公民服务委员会已批准参议院提议的对第 1652/03 号法案的一项替代案。该替代案由国会议员 Luiz Alberto (PT-BA) 发起，取消了要求提供家庭佣仆良好表现证明的规定。该法案对监管家庭佣仆职业的法律 (第 5859/72 号法) 作了改动。

该替代案的一项新规定就是家庭佣仆要有社会保障登记号。另一项创新举措是雇主有十天的时间在雇员的劳动手册上签字。若不能履行此责任，则将受到综合劳动法所规定的处罚。该法案还要接受宪法、司法和公民委员会的审查并提交进行表决。

**21. 请提供按部门、城乡地区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与男性相比妇女参加正规和非正规劳动市场的情况，并显示一段时间的趋势。并请提供资料说明不同部门内妇女的工资与男子的比较情况。**

附件 5 载有所需信息，这些信息来自 Carlos Chagas 基金会妇女工作数据库 (<http://www.fcc.org.br/mulher/index.html>)。这一有关巴西妇女工作情况的数据库包含了自 1979 年以来的一系列数据，其数据是通过各政府部门的调查获得的，如巴西地理和研究所 (IBGE) 所作的调查、人口普查和全国住户抽样调查 (PNAD)；还有劳动部所作的调查，如社会数据年表/ RAIS；另外，教育与文化部通过阿尼西奥·特谢拉国家教育研究所 (INEP) 进行的调查、高等教育普查和学校普查。

## **医疗保健**

**22.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E/CN.4/2005/72) 说，虽然巴西政府在医疗保健领域内开展了影响深远的努力，“多达约 90% 的巴西农村妇女并没有获得产前护理和 (或) 利用免费服务，因为他们无法**

到达设在城市地区的诊所”。正采取什么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政府是否打算设立流动诊所为缺乏医疗保健设施的农村地区提供服务？

自 1950 年起，巴西城市化进程加快，2000 年的人口普查证实了这一点。新增的 2 680 万城镇居民使城镇化的水平由 1991 年的 75.59% 提高到了 2000 年的 81.23%。出现此种增长，主要由于三个因素：城市的植物栽培，人口向城市中心移徙，以及之前被列为农村的地区不断城市化。在世界范围内，巴西的城市化水平与欧洲、北美和日本的相似，高于 75%。亚洲和非洲等地区城市化水平仍较低（低于 40%）。

如下表所示，在巴西，96% 的妇女在医院分娩，83.64% 的准妈妈可获得 4 次或更多的产前检查。这与“多达约 90% 的巴西农村妇女并没有获得产前护理”的说法相矛盾。目前，巴西政府尚未打算通过卫生部设立服务于农村地区的流动诊所。

| 按分娩地点划分的总出生数——2004 年 |           |              |        |       |      |           |
|----------------------|-----------|--------------|--------|-------|------|-----------|
| 市                    | 医院        | 其他卫生保健<br>设施 | 家庭     | 其他    | 未知   | 总数        |
| 总数                   | 2 928 155 | 54 792       | 40 707 | 2 661 | 233  | 3 026 548 |
| %                    | 96.76     | 1.87         | 1.35   | 0.01  | 0.01 | 100       |

资料来源：MS/SVS/DASIS – 活产信息系统 – SINASC。

| 根据产前检查按母亲居住地统计年新生儿数 |           |           |           |           |           |       |       |
|---------------------|-----------|-----------|-----------|-----------|-----------|-------|-------|
| 年份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总数        | %     |       |
| 无                   | 136 143   | 112 324   | 95 314    | 83 970    | 427 751   | 3.495 |       |
| 1 至 3 次检查           | 345 848   | 322 688   | 300 382   | 283 855   | 1 252 773 | 10.24 |       |
| 4 至 6 次检查           | 1 096 903 | 1 079 806 | 1 056 680 | 1 031 142 | 4 264 531 | 34.84 |       |
| 7 次或更多次检查           | 1 419 062 | 1 463 469 | 1 516 553 | 1 573 185 | 5 972 269 | 48.79 | 83.64 |

资料来源：MS/SVS/DASIS – 活产信息系统 – SINASC。

卫生部已通过家庭卫生保健战略投资于基本卫生保健，旨在为公众提供尽可能贴近其家庭的卫生保健。在从卫生保健小组获得此类保健的家庭中，农村家庭占 24.21%，如下表所示：

| 每个居民区从家庭卫生保健小组获得保健的家庭数 |             |       |             |       |               |
|------------------------|-------------|-------|-------------|-------|---------------|
| 年份                     | 城镇          | %     | 农村          | %     | 总数            |
| 2003                   | 200 351 966 | 74.95 | 66 952 185  | 25.05 | 267 304 151   |
| 2004                   | 218 109 864 | 75.85 | 69 437 744  | 24.15 | 287 547 608   |
| 2005                   | 224 058 987 | 75.87 | 71 278 781  | 24.13 | 295 337 768   |
| 2006                   | 241 702 651 | 76.36 | 74 845 992  | 23.64 | 316 548 643   |
| 合计                     | 884 223 468 | 75.79 | 282 514 702 | 24.21 | 1 166 738 170 |

资料来源：卫生部基本保健信息系统—SIAB。

作为全国性和生殖权利政策的一部分，卫生部已支持全国农业劳动者联盟（CONTAG）对产妇进行有关性别、卫生保健及性和生殖权利的培训。该项目计划将旨在用全面的方式处理有关性别、性和生殖权利、世代、种族和民族问题的方法纳入到农村工人联盟运动和农村人口卫生保健政策中。该项目由全国农业劳动者联盟（CONTAG）负责，已于 2005 年 4 月初开始实施，为期三年。

还应指出，为纪念国际妇女节，总统卢拉于 2004 年 3 月 8 日签发了《国家减少产妇死亡协约》。该协约被视为提倡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社会动员和对话的范本，因为它将联邦、州和市三级政府部门和范围广泛的民间组织连成一体。根据该协约，卫生部已承诺将总值 3 117 万雷亚尔的资源用于加强为妇女和儿童提供保健的能力建设举措。迄今为止，已有 71 个市提交了减少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的项目。

此外，召开了 26 个州研讨会（只有圣保罗州缺席）来起草行动计划，还召开了四次监督和评估国家协约实施情况的全国委员会会议，该委员会由来自民间社会和政府的 34 名代表组成。

**2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2004/9/Add.2）对堕胎情况表示关切，情况显示，“全国只有44个中心提供堕胎服务”，并表示“这种情况迫使许多妇女不顾生命危险秘密堕胎。这是剥夺妇女的健康权利。”请提供现有数据说明不安全堕胎导致产妇死亡的数目并说明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来处理这一问题，要考虑到《巴西刑法典》第128条第一和第二款允许堕胎。**

在巴西，非法堕胎使得当局无法提供可靠的数据来支持针对不同地区现状及易出现意外怀孕的年龄段的更加明确和具体的公共政策。2006 年，有 2 067 次符合《巴西刑法典》第 128 条的堕胎。该法典主要解决妇女面临的生命危险和强奸导致的怀孕等问题。

2004 年至 2006 年，统一卫生保健系统的数据显示有接受堕胎后刮除术的妇女人数为 243 988（2004 年）、241 019（2005 年）和 222 135（2006 年）。此类做法仅次于正常分娩（安产），是医院和诊所中

第二大最常见外科手术。此类手术每年的费用大约是 3 500 雷亚尔。堕胎所引发的死亡率在非裔妇女中较高。

产妇死亡是衡量人口健康状况的一贯指标，它反映了当前存在的异常现象。由于怀孕、堕胎、分娩和产后感染所导致的孕龄妇女的死亡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避免的。产妇死亡率（RMM）高反映出社会经济条件不稳定，信息和教育水平较低，与家庭暴力相关的家庭趋势，特别是高质量的健康服务难以获得。

2000 年之前所出现的产妇死亡率的稳定可能与产科护理的质量提高及计划生育有关。但是，巴西的有关数字——每 100 000 次活产中就有 74.5 例死亡（将 1.4 的校正因素考虑在内）表明当前的状况仍无法接受。发达国家的产妇死亡率一直保持在每 100 000 次活产中有 6 至 20 例。（来源：巴西利亚卫生保健 1005 – 卫生保健状况分析-卫生保健秘书处 /MS，巴西）

2002 年至 2004 年间，每年分别有 115、152 和 156 起堕胎导致的死亡，这使得堕胎成为巴西导致产妇死亡的第四大因素。2002 年底，有 82 家医疗单位有条件为被强奸的妇女提供护理，它们大多集中在首府城市和南部及东南部的一些大城市，其中有 42 家依法提供堕胎服务。2003 年设立的目标是将向受暴力侵害妇女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增加 30%。为此，卫生部在 2004 年至 2005 年间投资 155.2 万雷亚尔，用于在暴力指数最高的市区新建 41 个为家庭和性暴力处境中妇女和青少年综合护理网络。目前共有 142 项服务已开始运营，遍布全国各地。因此，巴西所提供服务数量上升了 48%，超过了其既定目标。

为减少产妇死亡，卫生部已就产科护理认证、计划生育和为暴力处境中妇女提供护理采取了措施。在当前的管理过程中，卫生部已经修订了《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青少年所造成的损害手册》，并编写了紧急避孕和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帮助的手册。

卫生部与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及司法部的全国公共安全秘书处共同为网络的建立设计了一个教育图表。该图表包括一系列修改理论文书和技术改进的信息，以及为家庭和性暴力处境中妇女和青少年提供全面护理的概况及专业工作。卫生部还起草了一份《为流产提供人性护理的技术标准》，并提高了全国主要产科部门中 1 787 名卫生专业人士的意识。

今年，卫生部资助了有关研究来总结为暴力处境中妇女提供护理的概况，以便收集信息来制定，促进上述网络的实施的战略。

为建立家庭和性暴力处境中妇女和青少年综合护理网络所采取的另一项战略就是倡导大区域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旨在查明所取得的进步、管理者所面临的困难、为家庭暴力案件及性暴力引发的并发症提供护理的参考卫生服务。该举措设想在三级政府与为家庭和性暴力处境中受害妇女和青少年提供综合护理的参考医院之间进行协调，以确保提供看护和处理、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疫苗及紧急避孕用品的分配及立法所规定程序的实施。作为一项创新举措，卫生部还对有关暴力案件的强制报告进行了监管。

为改善新生儿护理的质量，加强了分娩和生产人性化方案（PHPN）。2003 至 2005 年间，支持该项目的市由 1 123 个上升到了 5 105 个。2002 年，有 485 023 位孕妇进行登记，其中 26 346 人完成了所有程序。2005 年，登记的孕妇人数增至 1 999 176 人，310 716 人完成了所有程序。

为改变分娩护理的标准，卫生部就基于科学证据的人性化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召开了两次全国性研讨会和 29 次州级研讨会。出席上述研讨会的有 1 787 名专业人士，包括来自巴西各州 439 个主要产科部门产科和新生儿科及产科护理科的主任和科长。

在政府的第一任期内，卫生部增加了统一卫生服务对正常分娩、剖腹产手术和乳房 X 线照相术的投入（分别由 2002 年的 205 雷亚尔提高到 2004 年的 291.15 雷亚尔、由 2002 年的 337 雷亚尔提高到 2004 年的 402.83 雷亚尔、由 2002 年的 30.12 雷亚尔提高到 2004 年的 36.10 雷亚尔）。

政府还对陪护法进行了调整，规定陪护人员每天可获得 6 雷亚尔的报酬，并给医院六个月的期限来做出调整，以根据此规定使护理的提供人性化。

卫生部还为 370 个社区导乐（Doulas）的培训提供了支持——导乐是在分娩过程提供陪产和助产工作的来自 13 个州的社区妇女。此外还为各州的护理学校在 34 门产科专业课程的教授中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持。

为提高在家中分娩护理的质量，卫生部还在各州为 85 个担任教员的产妇保健专业人员和 904 个传统助产士的培训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持，这些州包括阿克里、亚马孙、阿马帕、巴拉、马拉尼昂、阿拉戈斯、帕拉伊巴、戈亚斯、米纳斯吉拉斯、南马托格罗索和马托格罗索州（沙万特土著卫生地区）。此外，还开展了三个培训方案，以帮助助产士预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并帮助保健专业人士和传统助产士应对阿克里州 Upper Juruá 和亚马孙州 Mamirauá 和 Amaná 地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卫生部还开展了一项鼓励自然分娩和减少不必要剖腹产的全国性活动。该活动的创新性在于通过全国辅助卫生机构让私营部门也参与进来，该部门的剖腹产数量是最多的。

2006 年，卫生部公布了一份有关 10 到 49 岁女性死亡率的研究报告，强调的重点是产妇死亡率。由著名的 Ruy Laurenti 教授及其合作者共同整理的这份研究报告对于妇女健康综合护理全国政策中有关战略和行动的出台至关重要。卫生部还资助了 38 项有关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的研究。另外，还投资 2 700 万雷亚尔用以提供更多的可逆避孕方式，满足 5 235 个市的需要。2002 年已投资 780 万雷亚尔。

2003 至 2005 年间，卫生部认证了 418 项输卵管阻塞的新服务，使得经认证的服务总数达到 686 项，超过了之前增加 50% 即 129 项新服务的目标。



24.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E/CN.4/2005/50) 指出, 巴西境内每1000名15至19岁女孩中有50至100名生育。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采取哪些措施防止青少年意外怀孕, 以及这些措施在一段时间内所产生的影响。

所有现行的鼓励生殖规划的措施都将青少年的特殊性考虑在内。除了这些措施之外, 2003年8月国家又实施了学校健康和预防方案。该方案由卫生部和教育部共同策划, 旨在减少青少年感染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方面的脆弱性及意外怀孕, 重点强调通过教育性预防行动和扩大男性避孕用品获取机会提高健康状况。

该方案旨在加强在中小学教师中为预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意外怀孕而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持续培训。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正规公立学校15至19岁有性活动的青少年发放52毫米男用安全套等。2004年, 该方案进行了调整, 主要关注中小学13至24岁的年轻人。值得一提的是, 自2000年起, 青少年的怀孕人数已有所下降。

#### 农村妇女

25. 据报告(英文第83页)称, “联邦在国家妇女计划和政策中(英文第44页)宣布以下目标: 向受惠于2004年至2007年农业改革的所有家庭为夫妇共同拥有的土地颁发400 000项共同产权书”。至今为止已经给予多少项共同产权书?

国家妇女政策计划向2004至2007年间受惠于农业改革的家庭颁发夫妻共有土地的产权书的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 按性别分列的固定土地所有者, 2003-2006年 |       |       |       |       |       |
|---------------------------|-------|-------|-------|-------|-------|
| 性别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总数    |
| 妇女                        | 979   | 37    | 280   | 4 328 | 5 624 |
| 男子                        | 1 079 | 42    | 360   | 4 997 | 6 479 |

资料来源: 土地改革部。

应该强调的是, 全国土地改革方案(PNRA)定向安置400 000个家庭的目标, 到2007年已实现了95%, 受益家庭已达到385 000个。地权的颁发稍后才会进行, 在基准期之后, 因为定居必须先铺设基础设施和提供生产支持, 才能授予土地所有权或地契。

还应指出, 已采取新的措施来扩大妇女参与全国土地改革方案(PNRA)的机会并为妇女提供相关资质。根据第38号规范性指令, 定居和土地改革研究所打算通过以下措施扩大妇女参与全国土地改革方案的权利:

1. 对有关程序和文书进行更改, 使男女均必须参与其中, 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 这些程序和文书包括: 申请者的登记; 土地改革项目的实施; 土地管制地区家庭的记录和地契的颁发; 和农村产权登记证书;

2. 必须声明或证明婚姻状况。如果申请者的家庭瞒报或谎报其婚姻状况，将被剥夺参与全国土地改革方案的机会；

3. 纳入一个新的补充性标准，由于在受益于土地改革的家庭分级中，为女性户主家庭提供优惠；

4. 引入土地改革受益妇女证明以帮助妇女从政府机构处主张权利；和

5. 在农村发展项目中为妇女提供支持，以通过公共政策促进其经济融合，保证其能参与安居的决策，包括农村家庭结构的定义和为安居妇女所提供贷款的形式。

**26. 报告（英文第82页）指出，“Santa Catarina农业妇女运动MMA/SC（2002年）开展的研究工作所提供的关于农村妇女所遭受的各种形式暴力的数据显示出每100名妇女就有10名遭受丈夫的侵害”。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农村妇女行为。**

迄今为止，尚未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农村妇女行为。此类行动是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总体措施下——如《玛丽亚·达佩尼亚法》——开展的。应指出的是，各种研讨会和农村职业妇女发动的运动也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27. 报告（英文第80页）指出，白人和黑人农村妇女之间收入不平等的情况非常严重，黑人农村妇女的收入只有在农村工作的白人妇女的56%。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处理黑人农村妇女在收入方面面临的受歧视的情况，这类措施在一段时间内产生什么影响？**

关于消除农村黑人妇女收入不平等所采取的措施，土地改革部与国际开发部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作，在前逃亡奴隶居住地妇女民族发展项目下执行了一项具体举措。除了制定公共政策外，这些行动还旨在实现方案的充分性、平等权利行动和可用资源的分配，重点放在技术援助和农村的扩展、发展和营销。

在 14 个州（阿马帕、巴拉、阿拉戈斯、马拉尼昂、伯南布哥、皮奥伊、塞尔吉佩、戈亚斯、南马托格罗索、马托格罗索、圣埃斯皮里图、圣保罗、南里奥格兰德和圣卡塔琳娜州）的项目下的 21 个社区之所以被选中，是因为它们具有从土地发展部/全国定居和土地改革研究所开展的调整项目中获益的妇女组织，这些组织是为前逃亡奴隶居住地妇女提供的零饥饿方案的受益者。

在此项目下开展了以下活动：旨在就项目的提交为前逃亡奴隶居住地妇女提供指导和培训的一次讲习班；两次有关前逃亡奴隶居住地妇女的全国会议；民族发展的性别问题和公共政策（2005 年 3 月和 6 月）；为参与该项目的社区提供八次技术支持（2005 年 8 月至 10 月），旨在评估其处境，提供培训、规划提供技术援助的行动和推销前逃亡奴隶居住地妇女所生产的产品。

为鼓励前逃亡奴隶居住地居民参与社会和管理，在国家农业发展委员会（CONDRAF）建立了性别、种

族和民族常务委员会（PPIGRE/土地发展部）。该委员会由来自土地发展部、其他政府部门及有组织的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组成。基于当地居民的特殊需求，该委员会试图引导土地发展部来制定、实施和评估公共政策。

2004 年到 2005 年间，由全国各地的前逃亡奴隶居住地妇女生产团体所提交的五个项目获得了支持。这些举措旨在建立一个生产和营销网络，以保证粮食安全、对传统土地的管理及前逃亡奴隶居住地妇女的自治。上述方案已获得 617 722.50 雷亚尔的拨款，其中 2004 年获得 209 744 雷亚尔，2005 年 307 798.50 雷亚尔。

就上述方案所采取的行动如下：通过扩大工作机会增加妇女在当地经济中的参与度；根据当前逃亡奴隶居住地的不同情况，巩固与农业相关的活动，鼓励合作社和农用工业的发展，饲养家畜和养鱼；加强年轻人的参与；通过开展与生态旅游相关的活动，将受益社区纳入到生态旅游当中，促进当地的持续发展；在对前逃亡奴隶居住地自然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的基础上，查明就业和收入机会；农业生态学和粮食安全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2004 年，在土地发展部的倡议下，第一届全国家庭农业和土地改革博览会在巴西利亚联邦区举办。当时正在进行一项有关前逃亡奴隶居住地生产活动的调查，着重于手工艺品。有十个社区参加了本次博览会。在第二次全国家庭农业和土地改革博览会（土地发展部/2995）上，与会的有来自 9 个州的 19 个前逃亡奴隶社区。

此类举措使得前逃亡奴隶居住地居民之间及其他参与者之间可以进行丰富的交流。此外，该措施使公众更好地了解了联邦政府的各项政策。还投资 142 100 雷亚尔以保证妇女也能参与上述活动。

为满足妇女对证明文件的需求，2004 年土地发展部（MDA）与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共同推出了国家农村职业妇女证明文件方案。目前该方案正由全国定居和土地改革研究所（INCRA）与土地发展部联邦办公室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其目的是为了免费出具一些证明文件，如身份证、个人登记号（纳税人代码）、劳动手册、出生证明和社会保障登记证明等。

2004 年，土地发展部/全国定居和土地改革研究所政策所涉及的目标人群得到了优先考虑。所采取的行动着眼于全国各个地区和较为贫穷的州，在各个州内部，则着眼于农村定居地较集中的地区。在第一阶段，优先考虑有较大需求的州和土地发展部/全国定居和土地改革研究所政策所干涉的地区。在 23 个州（不包括阿克里、南里奥格兰德、里约热内卢和北里奥格兰德州）中共颁发了 64 804 份文件证明

2005 年，前逃亡奴隶居住地也被纳入国家农村职业妇女证明文件方案。2005 年，在向前逃亡奴隶居住地妇女颁发的大约 13 825 份文件证明中，9 个州的 64 个社区从中受益。

## 婚姻和家庭关系

28. 报告（英文第88页）指出，《民法》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歧视性规定，包括“规定男女合法婚龄不同；只容许已婚妇女可以拒绝接受保护；以及限制妇女结婚等方面的规定”。注意到政府承认必须撤销这些规定，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民法中撤销这些歧视性规定方面的发展情况。

我们认为之前所作的答复是不准确的，因为 2003 年生效的《民法》中有关婚姻资格的条款，具体地说是第 1517 条，规定“男女满十六岁就可结婚，但在成年之前，结婚要获得父母或其法定代表的许可。”

如此看来，最近取得的新进展值得一提，即于 2007 年 1 月 4 日批准的第 11441 号法对 1973 年 1 月第 5869 号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允许通过行政程序进行财产清册、财产分割、自愿分居和离婚。

### 《任择议定书》

29. 请说明政府计划或设想采取哪些措施来宣传和鼓励使用《任择议定书》。

总的来说，妇女政策特别委员会已经认识到，在其培训项目中纳入巴西所签署的有关妇女权利的协议和国际公约——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非常重要。

应注意一份题为“国际妇女权利条约”的电子出版物，该出版物汇编了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条约，巴西是所有这些文件的签约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贝伦杜帕拉公约》、《开罗宣言》和《北京宣言》，其中包括 Leila Linhares、Maria Luiza Viotti、Silvia Pimentel 和 Tânia Patriota 等专家的简短评论。

[http://200.130.7.5/spmu/docs/inst\\_int.pdf](http://200.130.7.5/spmu/docs/inst_int.pdf)

2006 年，妇女政策特别委员会出版了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玛丽亚·达佩尼亚法》全文并介绍了其创新之处。应该指出，该法是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项建议的落实。

[http://200.130.7.5/spmu/docs/leimariadapenha\\_1.pdf](http://200.130.7.5/spmu/docs/leimariadapenha_1.pdf)

妇女政策特别委员会支持通过分发出出版物来宣传新法，其中包括一份题为“依据第 11340/2006 号法处理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案件的指导”手册。该手册由帕拉伊巴州民警局长 Iumara Bezerra Gomes 编写，旨在加强警区专业人士实施《玛丽亚·达佩尼亚法》的力度。

[http://200.130.7.5/spmu/docs/Atendimento-Lei11340\\_paraiba.pdf](http://200.130.7.5/spmu/docs/Atendimento-Lei11340_paraiba.pdf)

妇女政策特别委员会还支持宣传《多学科培训指南》，该指南由马托格罗索州法院的法官编写出版，旨在帮助对参与第 11340/2006 号法即《玛丽亚·达佩尼亚法》实施的公众执法官进行多学科培训。指南中的法律文本可以帮助理解本法在妇女人权保护系统中的重要性，在国内，它以《共和国宪法》为基础，在国际上，它以巴西签署的国际条约和公约为基础。

[http://www.presidencia.gov.br/estrutura\\_presidencia/sepm/publicacoes/publi\\_capacitacao\\_maria\\_penha\\_ms](http://www.presidencia.gov.br/estrutura_presidencia/sepm/publicacoes/publi_capacitacao_maria_penha_ms)

---